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七十冊

黃山書社



土地法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制，在井岡山)

(一) 沒收一切土地歸蘇維埃政府所有，用下列三種方法分配之：

① 分配農民個別耕種；

② 分配農民共同耕種；

③ 由蘇維埃政府組織模範農場耕種。

以上三種方法，以第一種為主體。遇特別情形，或蘇維埃政府有力時，兼用二、三兩種。

(二) 一切土地，經蘇維埃政府沒收并分配后，禁止買賣。

(三) 分配土地之后，除老幼疾病沒有耕種能力及服公衆勤務者以外，其余的人均須強制勞動。

(四) 分配土地的數量標準：

① 以人口為標準，男女老幼平均分配；

② 以勞動力為標準，能勞動者比不能勞動者多分土地一倍。

以上兩個標準，以第一個為主體。有特殊情形的地方，得適用第二個標準。採取第一個標準的理由：

(甲) 在養老育嬰的設備未完備以前，老幼如分田過少，必至不能維持生活。

(乙) 以人口為標準計算分田，比較簡單方便。

(丙) 沒有老小的人家很少。同時老小雖無耕種能力，但在分得田地后，政府亦得分配以相當之公衆勤務，如任交通等。

(五) 分配土地的區域標準：

① 以鄉為單位分配；

①以幾鄉為單位分配（如永新之小江區）；

②以區為單位分配（如遂川之黃坳區）。

以上三種標準，以第一種為主體。遇特別情形時，得適用第二、第三兩種標準。

（六）山林分配法：

①茶山、柴山，照分田的辦法，以鄉為單位，平均分配耕種使用；

②竹木山，歸蘇維埃政府所有。但農民經蘇維埃許可後，得享用竹木。竹木在五十根以下，須得鄉蘇維埃政府許可。百根以下，須得區蘇維埃政府許可。百根以上，須得縣蘇維埃政府許可。

③竹木概由縣蘇維埃政府出賣，所得之錢，由高級蘇維埃政府支配之。

（七）土地稅之征收：

①土地稅依照生產情形分為三種：

一、百分之十五；

二、百分之十；

三、百分之五。以上三種辦法，以第一種為主體。遇特別情形，經高級蘇維埃政府批准，得分別適用二、三兩種。

②如遇天災，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呈明高級蘇維埃政府核准，免納土地稅。

③土地稅由縣蘇維埃政府征收，交高級蘇維埃政府支配。

（八）鄉村手工業工人，如自己願意分田者，得分每個農民所得田的數量之一半。

（九）紅軍及赤衛隊的官兵，在政府及其他一切公共機關服務的人，均得分配土地，如農民所得之數，由蘇維埃政府雇人代替耕種。

按：

此土地法是一九二八年冬天在井岡山（湘贛邊區蘇區）制定的，這是一九二七年冬天至一九二八年冬天一整年內土地斗争經驗的總結，在這以前，是沒有任何經驗的。這個土地法有幾個錯誤：

（一）沒收一切土地而不是只沒收地主土地；

（二）土地所有權屬政府而不是屬農民，農民只有使用權；

（三）禁止土地買賣。這些都是原則錯誤，後來都改正了。關於共同耕種與以勞力為分配土地標準，宣布不作為

主要辦法，而以私人耕種與以人口為分田標準作為主要辦法，這是因為當時雖感到前者不妥，而同志中主張者不少，所以這樣規定，後來就改為只用后者為標準了。雇人替紅軍人員耕田，後來改為動員農民替他們耕了。

土地法

(一九二九年四月，興國縣土地法)

- (一) 沒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階級的土地歸興國工農兵代表會議政府所有，分給無田地及少田地農民耕種使用。
- (二) 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階級的土地，經工農兵政府沒收并分配后，禁止買賣。
- (三) 分配土地的數量標準：

- ① 以人口為標準，男女老幼平均分配；

- ② 以勞動力為標準，能勞動的比不能勞動的多分土地一倍。

以上兩個標準，以第一個為主體。有特別情形的地方得適用第二個標準。采取第一個標準的理由：

- (甲) 在養老育嬰的設備未完備以前，老幼如分田過少，必至不能維持生活。

- (乙) 以人口為標準計算分田，比較簡單方便。

- (丙) 沒有老小的人家很少。同時老小雖無耕種能力，但在分得田地后，政府亦得分配以相當之公衆勤務如任交通等。

(四) 分配土地的區域標準：

- ① 以鄉為單位分配；

- ② 以幾鄉為單位分配(如永新之小江區)；

- ③ 以區為單位分配。

以上三種標準，以第一種為主體。遇特別情形時，得適用第二、第三兩種標準。

(五) 山林分配法：

- ① 茶山、柴山照分田的辦法，以鄉為單位平均分配耕種使用。

- ② 竹木山歸蘇維埃政府所有。但農民經蘇維埃政府所許可后得可享用竹木。竹木在五十根以下須得鄉蘇維埃政府許可，百根以下須得區蘇維埃政府許可，百根以上須得縣蘇維埃政府許可。

③竹木概由縣蘇維埃政府出賣，所得之錢由高級蘇維埃政府支配之。

(六)土地稅之征收：

①土地稅依照生產情形分為三種：一、百分之十五，二、百分之十，三、百分之五。以上三種辦法以第一種為主體。遇特別情形，經高級蘇維埃政府批准，得分別適用二、三兩種。

②如遇天災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呈明高級蘇維埃政府核准，免納土地稅。

③土地稅由縣蘇維埃政府征收，交高級蘇維埃政府支配之。

(七)鄉村手工業工人，如系自己願意分田者，得分每個農民所得田的數量之一半。

(八)紅軍及赤衛隊的官兵，政府及其他一切公共機關服務的人，均得分配土地，如農民所得之數，由蘇維埃政府雇人代替耕種。

按：這是前一個土地法制定后第四個月，紅軍從井岡山到贛南之興國發布的。內容有一點重要的變更，就是把「沒收一切土地」改為「沒收公共土地及地主階級土地」，這是一個原則的改正。但其余各點均未改變，這些是到了一九三〇年才改變的。這兩個土地法，存之以見我們對於土地斗争認識之發展。

湘贛蘇區婚姻條例

一、婚姻制度

- (一) 婚姻以自由為原則。
- (二) 廢除一切包辦、買賣、欺騙式婚姻制。
- (三) 禁止多妻制，實行一夫一妻制。
- (四) 禁止納婢蓄妾。
- (五) 打破守節制度。
- (六) 因血統關係，戚族結婚須在五代以外。
- (七) 禁止童養媳。

二、婚姻條例

- (一) 男子在十八歲以上女子在十六歲以上為結婚期。
- (二) 結婚須得雙方同意，不準有絲毫強迫行為。
- (三) 禁止患有花柳、肺疾等傳染病而未全愈者或不能治愈者結婚。
- (四) 結婚須經區以上的登記。
- (五) 禁止聘禮、送肉等不好習慣。

三、離婚條例

- 一 雙方同意提出離婚的。
- 二 男女有一方患有殘廢、精神病或其他帶傳染性的花柳病的，以及有妨礙生育不能做事的，對方可以提出離婚，但紅軍官兵因帶花而殘廢者不在此限。
- 三 年齡相差在八歲以上的，無論男女均有提出離婚之條例（件）。
- 四 男子出外二年沒有音信回家的，女子可宣布與其出外之丈夫離婚。但當紅軍官兵者，須在四年以上沒信回家的，才許宣布離婚。



五 男女因政治意見不合或階級地位不同，無論男女可以提出離婚。

六 有妻妾者，無論其妻或妾都可以提出離婚，政府得隨時批准之。

七 男女有一方要求離婚而對方不願離異者，當地蘇維埃政府應切實調查，確有離婚之條件始可准予離婚。

八、童養媳可無條件提出離婚，政府得隨時批准之。

九 離婚須經過區蘇批准，並登記其離婚條件。

四、離婚後關於財產、債務、子女的處理：

一 離婚後其家內過去所負的債務及長成其子女，可由男子負責，在哺乳的小孩子則由女子負責撫養，但男子亦應予以相當的幫助。

二 如果女子願意帶去子女時可以帶去，但子女應得的財產亦應帶去。

三 男女雙方私人的貯積及其私資的債務，各自償還與照管。

四 中農及中農以下的老婆，實行離婚之後，在未結婚之前，其間的生活，男子概不負責。

五 富農及富農以上的老婆實行離婚之後，在未結婚之前，其間的生活，應由男子負責。

六 中農及中農以下的老婆，在離婚時，只能帶得本人的土地及衣物。

七 富農及富農以上的老婆，在離婚時，其中的財產、什物、牲畜，有享受平均分配之權。

五、以上的各項條例，在頒布之日施行。

閩西第一次工農兵代表大會婚姻法

- 一、男女結婚以雙同意為原則，不受任何人干涉。
- 二、取消聘金及禮物。
- 三、寡婦任其自由結婚，有借端阻止者嚴辦。
- 四、夫婦離婚後，婦女田地不得歸夫家沒收。
- 五、夫婦離婚後，子女歸夫家養育，但婦女願負責者例外。
- 六、男女結婚須向區政府登記。
- 七、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離婚：
 - (一)夫婦間有一方患殘廢、癲狂或暗病者，經調查實在，准予離婚。
 - (二)婦女如有受翁姑丈夫壓迫情形，經鄉蘇維埃證實者，准予離婚。
 - (三)夫婦間有互相反目，半年以上不同居者准予離婚。
 - (四)反動豪紳妻妾媳婦要求離婚者，准予自由。
 - (五)如有妻妾者，無論妻或妾要求離婚者准予離婚。
 - (六)婢女準其自由離婚。
 - (七)夫婦雙方願意離婚者准予自由。
 - (八)如已經訂婚而未結婚者，有一方不同意時，可以離婚，聘禮取消，但如有乘白色恐怖來時，將女子嫁錢者嚴辦。
 - (九)丈夫出外二年以上不通音訊者，准予離婚。
 - (十)男女年齡相差太遠者，準其離婚。
 - (十一)夫婦間確無絲毫感情者准予離婚。
- 八、不準、禁止強迫與煽動婦女離婚，違者嚴辦。
- 九、婦女離婚後，尚未與人結婚時，男方應幫助其生活。

閩西蘇維埃政權組織法

第一章 總 綱

- 一、蘇維埃是工農兵自己選舉代表組織的政權機關，一切行動政綱都要根據工人、農民、士兵及其他貧民利益去決定，同時對小資產階級的利益不加妨害。
- 二、凡年滿十六歲的男女而非剝削勞動者，非宗教徒和反革命者，均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三、各級蘇維埃議決并執行各該級地區內一切事宜，承受上級蘇維埃的命令，掌管各該級的一切權力，行使一切職權。
- 四、各級代表會為各該級最高機關，代表會閉幕后，所選執行委員會即代替該代表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行使一切職權。
- 五、下級蘇維埃不能代表工農兵群眾利益時，上級蘇維埃得改組之。上級蘇維埃不能代表群眾利益時，有下級蘇維埃三分之二的請求時，須召集代表大會改組之。
- 六、各級代表會有不能代表它所選出區域或機關之意見者，為該區域或機關所不信任時，原區域或原機關得將該代表撤回另派。
- 七、各級委員有舞弊或失職時，各該派代表會得隨時撤換之。

第二章 選舉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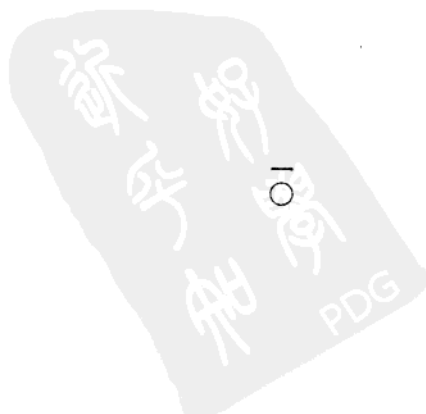
- 八、凡屬赤色區域內之群眾，年滿十六歲以上者，不分男女，不分籍貫，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人及其家屬均無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努力革命工作經政府許可，及本人在外，其家屬在家三年之內無反動行為，經政府恢復其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者，不在此例。

- (一)過去及現在充反動政府之官吏、警察、衙役、偵探及白軍營長以上的官吏者。
- (二)城鄉紳士、鄉董、民團團總、族長、地保等。
- (三)現在反動政黨黨員。
- (四)過去收租過活者。
- (五)經常營放高利貸或開當舖者。
- (六)利用資本雇用工人謀利的商人及工廠廠主。
- (七)宗教師及現在宗教徒、僧、道、尼、巫等。
- (八)凡有精神病、麻瘋病及吃鴉片者。
- (九)有反革命行為經政府剥夺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
- (十)其他與政府法律抵觸，經政府剥夺（奪）其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者。
- (十一)上列第八與第十兩條除本人外，其家屬仍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三章 代表之職業成分及產生方法

十、各級蘇維埃代表的職業成分如下：

- (一)閩西各縣政府代表，工人占百分之三十，農民占百分之六十，士兵占百分之五，教員學生占百分之五，人數閩西代表不得超過三百人，縣不得超過二百人。
- (二)區鄉政府代表，工人占百分之二十，農民占百分之七十，士兵占百分之五，教員學生占百分之五，但區域代表，則工人占百分之五十，農民占百分之四十，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人。
- (三)鄉政府代表，農民占百分之八十，工人占百分之二十，教員學生得派代表參加，士兵不另選代表，但城區的鄉政府則工人、農民代表占百分之五十，人數不得超過六十人。
- 十一、各級代表必須在各業各區域內群眾大會選舉，須復選者須經過復選手續，不得指派或代替。
- 十二、各級代表產生方法及手續，由各縣政府照代表成分及當地人口比例制定，呈請閩西政府核準施行。



十三、二百人以下之鄉政府不必組織代表會，一切事務可召集群眾會直接解決。

第四章 各級政府組織系統

十四、閩西政府組織系統如下表（附圖表于 113 頁——116 頁）

第五章 任期

十八、區鄉兩級代表任期六個月，執委任期同。

十九、縣及閩西兩級代表任期一年，執委任期同。

第六章 鄉區政府區域等級之劃分

二十、區政府管轄範圍，照以前政治區範圍劃分。

二十一、鄉政府管轄範圍，照以前鄉村原有範圍劃分，如鄰近小村其群眾自願合組政府者聽其自便。

二十二、數鄉合并，或範圍過大的鄉政府，得在各小鄉村組織代表組，由該地代表公推一人為組長，執行傳達政府命令及召集群眾會調查等工作。其群眾會可在各地分開召集，合全體群眾能夠到會。

二十三、不願意歸原所屬政府管轄地方，經當地群眾四分之三之同意，得上級政府批准者，得脫離該原屬政府，合并或改轄于鄰鄉政府。

二十四、為規定各級常駐工作人員及便于預算起見，各區鄉政府應按照人口多少分為甲、乙、丙、丁四等。

第七章 政府工作人員及待遇

二十五、各級政府辦事人員每月伙食不得超過四元五角，零用錢每月暫定大洋二元，做工照優待士兵待遇。

二十六、區鄉政府辦事人員規定。

二十七、上列工作人員表伙食交通在外，但要五人以上之政府，始可另設伙食，其五人以下者則津貼伙食，由他自已設法。

二十八、交通員以區為單位，每區應設多少由各縣政府自定，其（在）交通路綫之區域，應多設交通員，財政統一后，交通費由縣政府擔任，鄉政府不設交通員，但在交通路綫者例外。

第八章 政府與工會關係

二十九、工會要經常向所在地政府報告工作情形。

三十、政府應經常指示和幫助工會工作及經費。

三十一、政府對工會有不同意見時，召開聯席會議解決。

第九章 會 期

三十二、閩西政府代表會半年開會一次，執委會三個月一次。

三十三、縣政府代表會三個月一次，執委會一個月一次。

三十四、區政府代表會二個月開會一次，執委會一個月開一次。

三十五、鄉政府代表會半個月開會一次，執委會一周開一次。

三十六、鄉群眾會一個月開會一次。

三十七、各級如有特別情形時得召集臨時會。

閩西第一次工農兵代表大會勞動法

第一章 總 綱

- 一、工人有組織工會、言論、集會、出版、罷工之自由權。
- 二、各工會應規定最低限度工資，並按照生活程度遞加。
- 三、各種工人利益由工會會員大會隨時規定，得總工會批准後執行，並須報告所在地政府。如政府認為不妥時，得召集聯席會議解決之。
- 四、失業工人政府應設法救濟，並分與田地及介紹工作。
- 五、取消工頭制度，不準工頭克扣工資。
- 六、紀念日例假休息，工資照給。
- 七、工人暴動以前，過支東家之款取消。
- 八、長期工人遇疾病死傷者，其醫藥費、撫恤費由東家供給。
- 九、工人有監督資本之權。
- 十、工作同等者工資同等。

第二章 工廠工人條例

(房屋、機器、原料都是廠主所有，採用分工方式，工人賣出勞動力支工錢者，為工廠工人，如織布、織紗襪、電燈、機器米等屬之。)

一、工人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

二、工資按照生活程度增加，多少由工會自定。

- 三、工資要按期發給，期限由工會自定。
- 四、預支工資不得折扣利息，暴動前過支之款取消。
- 五、廠主不得無故停工，如因虧本倒閉者，要照發兩個月之工資。
- 六、廠主不得無故開除工人，開除工人要經工會同意。
- 七、工人疾病死傷，其醫藥費、撫恤費由廠主供給，多少由工會自定。
- 八、工廠房屋要注意衛生，工廠中要經常有充分茶水。
- 九、廠主不得打罵虐待和侮辱工人。
- 十、紀念日例假休息，工資照給。

第三章 商店工人條例

- (老板運用資本、雇用工人、經營買賣事業者為商店，商店工人如管賬、買賣、打雜、學徒、伙夫等屬之。)
- 一、十二月發雙薪。
 - 二、要規定最低限度工資，按照生活程度增加。
 - 三、店東不得借故辭退工人，如須辭退者須經工會同意。
 - 四、店東加請工人，應得工會同意。
 - 五、店東不得借故倒店，如因虧本無力再做者，須經過工會審查，如無故不肯再做者，將資本盤與工人經營，資本分年攤還。
 - 六、暴動以前過支東家之款取消。
 - 七、工人不為私人服務。
 - 八、工人晚間到夜學讀書時不做工，學費由東家負擔。
 - 九、工人理發、洗衣費由老板負擔。
 - 十、無故辭退工人者，要發足工人半年工資，如因事辭退者給予路費。

- 十一、店東因虧本無力再做者，要給二個月工資和伙食費。
- 十二、工人被蓋要店東供給。

第四章 工場作坊工人條例

- (雇用工人集合一個場所運用手工定期工作者為工場工人，如做紙、木行、做柴、刨烟、做鞋、理發、縫衣、打棉綫等屬之。小規模的工場，雇用工人不多者為作坊工人，如染布、五金、做酒、做豆腐、做餅等屬之。)
- 一、暴動以前過支東家之款取消。
 - 二、工錢按照生活程度增加，並規定最低限度工資，由工會自定。
 - 三、工人先支工資，不準折扣。
 - 四、工人疾病死傷時，醫藥費、撫恤費由東家供給。
 - 五、洗衣費、理發費由東家供給。
 - 六、工場作坊內衛生要東家設法改良。
 - 七、工人因病回家，要給以川資。
 - 八、東家不得利用秤頭銀水剝削工人。
 - 九、工場工人要有一定牙制。
 - 十、東家不得無故停工，因故停工者照最低限度支薪。
 - 十一、東家不得無故開除工人，開除工人須得工會同意。
 - 十二、東家因虧本倒閉者，須照發二個月工資。
 - 十三、東家無故停工半年以上者，其工具由工人沒收使用。
 - 十四、東家不得借故克扣工資。

第五章 自由手工業工人條例